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开竞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业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竞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业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此次公司公开竞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业资产经依 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二、公司已拥有中兴路 457 号 1204、1205 室合计 399.32 平方米的产权,通过本次交易若取得 1201 室 181.41 平方米产权,公司将对 1201、1204、1205 室进行整体改造后出租,此举有利于提高该物业资产对外出租的价格,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随着该地段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该资产市场价格也将逐步提升。

据此,同意公司公开竞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业资产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

陈 辉

**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谭军萍

2017年6月15日